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陕教高办〔2017〕3号

关于开展 2017 年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 教育改革试点学院（系）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陕西省委、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》（陕发〔2016〕17号）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17 年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（系）遴选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适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型省份建设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，引导不同类型高校根据办学定位、办学特色，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，优化课程，创新方法，强化师资，打造

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创新区、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深耕区、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示范区，全面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开展招生选拔改革。通过自主招生、入校后二次选拔等方式，遴选具有创新潜质、学科特长和学业优秀的学生进入试点学院（系）学习。具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高校，要适度增加试点学院（系）的推免名额。

（二）大力推进协同育人。加强与有关部门、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的深度协同，主动集成社会资源投入创新人才培养。建立创新创业实验班，探索跨院系、跨学科、跨专业交叉培养新机制。积极与国（境）内外相关高校开展教师互派、学生互换、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。

（三）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。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完善人才培养标准。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，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及相关选修课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，增加实践教学比重。强化科研反哺教学，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、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。

（四）改革考核内容和方式。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。探索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。探索实施弹性学制，允许学生调整学业进程、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。

（五）强化创新创业平台建设。加强专业实验室、虚拟仿真实验室、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并向在校生开放。加强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，健全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制度。建好用好众创空间、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，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。

（六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。完善教师绩效考核标准和办法，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。建立教师到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挂职锻炼制度。建立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，聘请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、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。围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系列新要求，积极开展教师培训。

（七）强化创新创业训练。建立支持学生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机械创新、工程训练、高职技能大赛等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和专项竞赛的长效机制。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，助推优秀项目落地转化，培育、表彰一批大学生“创新创业之星”。

三、遴选范围及推荐限额

（一）遴选范围。

全省普通高校二级学院（系）。2017年计划遴选50个左右。已获批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（系）的不再参与申报。

（二）推荐限额。

省属高水平大学以上本科高校、国家示范（骨干）高职院校每校2个，其他高校每校1个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(一) 二级学院(系)向所在高校提出申请,高校在审核、答辩、评审、公示后按限额择优推荐。

(二)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高校推荐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结果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建设对象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,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(系)建设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,精心规划,加强支持,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。

(二) 该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,实行动态管理机制,对实施有力、进展良好、成效明显的,加大支持力度;对实施不力、进展缓慢、缺乏实效的,减少支持或终止项目建设。

(三) 省教育厅将对入选的试点学院(系)给予专项支持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(一) 学校申报公文1份;

(二) 《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(系)申报书》(附件),一式2份;

(三) 支撑材料,一式1份。

请于3月31日(星期五)16:00前,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西安邮电大学(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)教务处实践教学科,并发送电子版至 hengxuhui@163.com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衡旭辉（省教育厅高教处）

029—88668917

古卫涛（西安邮电大学）

029—88166165



（全文公开）

附件

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（系）

申 报 书

学 校 名 称 _____ (盖章)

学 院 （ 系 ） 名 称 _____

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

联 系 方 式 _____

陕西省教育厅 制

二〇一七年二月

填写说明

1. 申报书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，真实可靠。文字表述要明确、简洁。所在高校要严格审核，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表中空格不够时，可另附页，但页码要清楚。
3. 申报书限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。

一、简表

学院（系）名称					
开设专业数量	本科专业： 个		高职专业： 个		
专业名称	在校生人数	专业负责人姓名	专业负责人电话		
学院（系）近3年累计本科、高职教学投入(万元)					
学院（系）负责人基本情况					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学 位		学 历		所学专业	
毕业院校		职 称		职 务	
通讯地址					
电 话	办公：		手机：		
电子信箱				邮政编码	
主要教学成果					

二、学院（系）专职教师基本情况

正高级	副高级	中级	其他	博士	硕士	学士	其他	总人数	平均年龄

三、建设基础

1. 近 3 年来特别是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 号）印发实施以来，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展情况

2. 近 3 年来学院（系）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情况（包含：教学改革情况，人才培养方案优化情况，与科研院所、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情况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情况，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，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竞赛情况，经费投入情况、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取得的成绩等）

四、建设目标

五、建设方案

（包含：建设内容、主要举措、保障措施、示范辐射作用等）

六、协同育人单位

（包含：校外协同育人单位简介、协同育人主要内容及举措）

七、进度安排

--

八、预期成果（要有具体指标）

--

九、学校支持与保障

--

十、经费预算

序号	支出科目 (含配套经费)	金额 (万元)	计算根据及理由
合 计			

十一、学校教务部门审核意见

(盖 章) 负责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十二、学校审核意见

(盖 章) 学校领导签字:

年 月 日

